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5/21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辦法

- 第一條 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為提昇授課品質，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，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開設課程包括：  
 一、專業課程：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。  
 二、通識課程。  
 三、體育課程。
- 第三條 學分規劃與開課學分數：  
 一、日間學制選修總開課學分，不得超過其畢業選修學分之4倍為原則。  
 二、進修學制選修總開課學分，不得超過其畢業選修學分之2倍為原則。  
 三、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授課18週，講授課程每週授課1小時為1學分；實驗或實習課每週授課2或3小時為1學分。
- 第四條 開課審查：  
 一、各教學單位新開課程授課教師須填寫新開課程申請表，說明開課之必要性並提出教學綱要（含：課程介紹、先修科目、授課方式、學習目標、參考書目、評量方式、教學進度），經「院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送「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始得開課。遠距教學開課依本校「數位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 二、連續三學年未開授之課程，重新開授時，須依新開課程之規定，重新提出審議，通過後始得開課。  
 三、審議通過並予以開授之課程，若修課人數不足、停開次數過多、教學評量反應不佳、開課必要性不足與系所設立目標不符等因素，各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得予以檢討刪除。
- 第五條 開課程序：  
 一、每學期教學單位應依各學制、年級學生適用之科目學分表開設課程，皆須經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全學年或單學期；各課程須審慎安排授課教師及授課時間後，送交註冊課務組統籌安排上課地點。  
 二、對已入學學生，若有修正必修課程之必要時，須於實施前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全數學生同意修訂簽名冊。課程修訂，須於前一學期完成「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不得於當學年度任意異動課程。  
 三、當學期已通過審核得開設之課程，若因故臨時停開者，應於選課前以專簽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務長同意後，始得停開。
- 第六條 開課標準：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5/21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- 一、學士班(含進修學制)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，通識教育中心最低開課人數為 30 人。必修課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博、碩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3 人；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；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18 人。在學人數不足 3 人之班別，其選修課以隔年開設為原則，未達開課人數而必須開課之選修課程，得透過「專簽」申請。必修課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全英教學課程
- (一) 開課教師須為本校專任老師，於開課之前學期向開課之系所提出申請，並經三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。
  - (二) 開設課程不含英語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實習課程及母語為非華語之教師所授課程。
  - (三) 全英課程大學部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，研究所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3 人。若未達開課人數，但特殊原因須開課之科目，需經專簽核准後，得以開課。
  - (四) 學習成效評估：全英教學課程須於期末時實施學生問卷調查，問卷由註冊課務組提供，以評估課程學習之效果，並將調查結果知會任課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，並提報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  - (五) 學生問卷調查滿意度未 70% 之科目，次學期該科目不予受理「全英教學」課程申請。

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5210151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6 月 2 日公告)